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TCZX-202505FJ-523001001

一、招标概况

〈通城县塘湖镇中心幼儿园新建食堂及围墙附属工程和石南中学球类活动场改建项目（一标段）〉于 〈2025年06月02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5年06月26日〉在 〈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城开标1室〉开标，并于〈2025年06月26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通城县教育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湖北炅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中天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中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元）		〈3878572.3100〉	〈3870764.0900〉	〈3904996.4100〉
质量（如有）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期（日历天、交货期、服务期）		〈180日历天〉	〈180日历天〉	〈180〉
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李俊卿〉	〈郭鹏〉	〈朱克清〉
	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市政/建筑 二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鄂242071538663〉	〈鄂242131432126〉	〈鄂242192002680〉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5年06月27日〉至 〈2025年06月30日〉（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

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通城县教育局>

地址:<通城县隰水镇隰水大道453号;

联系人:<吴娟>

电话:<13329996633>

2、代理机构:<咸宁市强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通城县幕阜山电商村一栋二单元210室>

联系人:<胡工>

电话:<18062329688>

3、行政监督部门:<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通城县隰水镇湘汉路365号>

联系人:</>

电话（传真）:<0715-435885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咸宁市强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